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城管函〔2023〕39号

对区人大十九届二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复函

徐养正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您提出的关于“解决保洁员工资待遇低问题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按照我局管理保洁员实际待遇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我局为贯彻落实市城管委《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市城管委发〔2019〕13号）和市城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《关于切实保障全市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指导意见精神》（市城管发〔2018〕198号）文件精神

神，核定我区城区道路保洁人员工资执行一类区工资标准，节假日按照3倍工资发放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为（2805元/人/月—3005元/人/月），该标准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至今。

真诚地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也诚恳地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让我们共同为全区人民营造一个和谐美好的人居环境而努力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5月4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卫岗 85658609



抄送：区政府督查室，区人大提案委。
